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主要交易完成

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該項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之有關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代價，因此，投資者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視作出售智易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項交易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認購協議之有關條件已經達成，因此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代價，因此，投資者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